

治网络诽谤“情节严重”是条线

秦黛



今日论语

中国“两高”9日出台的司法解释规定中称:“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、浏览次数达到5000次以上,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500次以上的”,应当认定为诽谤行为“情节严重”。

在现实生活中,诽谤他人,触犯刑法,“情节严重者,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”。穿个马甲跑到网络上,同样诽谤他人,就可逍遥法外了吗?只要“情节严重”,刑法相关条款同样适用。

依法治网,是当下净化国内互联网生态的迫切需要。前几天,在电视里看到被网络诽谤公出非洲

时招“牛郎”的女官员,已是一把年纪,泪眼婆娑地痛述着身心俱伤的感受,不禁暗骂一句“造孽”。网络诽谤有如软刀子杀人,真正地不见血。如果网络上总有人无法无天,没有游戏规则,随意伤害别人,那这样的恶魔,就是恶在我们每个人头上的一把刀。对网络造谣者来说,只要有名利召唤,只要有投机的需要,我们每个人随时都可能沦为他们的牺牲品。看清了这一点,网友对“两高”出台司法解释的认同,就显得顺理成章。山东济南一网友称:“支持!减少流言伤害,让那些贪图口舌之快、不负责任的谣言制造者受到法律的约束和制裁。”河南焦作一网友留言:“对网上造谣的违法行为一定要严惩,支持依法治网。”打开这条新闻的评

论链接,这样的好评比比皆是。

严格执法,并严守“情节严重”的法律界定,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。一直以来,公众都担心对网络造谣者的打击,衍及网络正能量。那些曾让贪腐官员胆颤心惊的“人肉搜索”,那种网络一围观,腐败官员拉下马的巨大力量,会被遏制了吗?甚至有人担心动辄得咎,哪一个人在网上说话,能保证像新闻发言人般字斟句酌呢?网络的正能量是宝贵的社会正气。要通过遏制网络上违法犯罪的邪恶力量,让正气得到张扬。但不能打击邪恶力量的同时,伤害到网络的正气。因此,坚守“情节严重”这个限度,很重要。人民日报日前发文中称:“遏制网络活力,同样有违中央精神和时代潮流”,打击网络造谣、网络诽谤,是主动地维

护公众的知情权。一个被网络谣言和诽谤搞乱的舆论场,公众也很难有真正的监督权。

依法治网,就要严格地坚守法律底线,并认真落实司法解释的规定。解释中称,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,在信息网络上散布,情节恶劣的,以“捏造事实诽谤他人”论。依此,不“明知”,没有主观故意,不构成诽谤罪。即使检举、揭发的部分内容失实,只要不是故意捏造事害诽谤他人,也不应以诽谤罪论。司法解释中包括“5000次点击数”“500次转发数”在内的几条界定,是对惩治网络诽谤给出了司法标准,这有助于限制弹性司法可能造成的不公,也有利于公众坚守法律的“底线”,体现了一种依法治网的刚性。(相关报道见A6·焦点)

教师节送礼“查处有难度”?

新民网论

据媒体报道,今年教师节前夕,大超市、电商等纷纷推出教师节礼品卡,且销售火爆,让教师节送礼现象再度引发公众热议,对此,教育部门、工商部门却纷纷表示查处有难度。

家长们为了送孩子进好学校费了不少心神,教师节还要纠结送不送礼、送多送少,自然容易胸闷气躁,诱发半夜上网吐槽。应该看到,这种抱怨背后,是公众现代维权意识的一种觉醒,教育是一种公共服务,教师收礼是不能被社会接受的行为。对此,无论是教育部门还是工商部门,都应通过强化制度刚性来抑制收礼行为。

教师收礼行为一般“数额少、较隐蔽”,难以查处,但并不等于无法查处、不应查处。从今年电商销售的“教师礼品卡”看,有的品种已达上千元,这显然已不能说是“数额少”,且教师不收礼是教育部门明确规定,无论金额多少都是违规行为。对于教师节送礼现象,教育部门首先就需要主动担责,更要主动找解决办法,也可以请各界人士一起想办法。同时,对教师平日不得使用歧视性用语、不得干预学生班干部选举、不得随意分配毕业班名校推荐名额等也应有更细致的规定,才能消除家长“怕孩子吃亏”的心理。

从家长角度说,也不能止步

于网上吐槽,不妨把教师节作为家庭教育的一个契机,和孩子做个小手工、录首短歌,把这份独特

的爱心送给老师,只要付出真感情,相信老师一定会被感动。(新民网评论员,网址www.xinmin.cn)



提笔忘字

现代人习惯用电脑,以致许多人会碰到用笔写不出字的尴尬。

郑辛遥

大黄鸭为何会变成“大黄鸡”?

方翔

进行拼接,但其真的已经得到了设计师霍夫曼的精髓了吗?

由荷兰著名设计师霍夫曼创造的大黄鸭,自从在香港维多利亚湾展示之后,在内地的许多城市都出现了“山寨鸭”。而此次“正版”的大黄鸭“游”进北京,自然成为了各界关注的焦点。“童年的记忆放大了,整个世界就变小了。”这是“大黄鸭”设计师、荷兰艺术家弗洛伦泰因·霍夫曼所要传达的价值。但在维多利亚湾的大黄鸭和北京的大黄鸭却表现出截然不同的特点:大黄鸭在维多利亚湾完全公开免费展出,而此次在北京观众却

要购买价格不菲的门票才能观展;主办方共发售了55000只玩具小黄鸭,还有环保袋、马克杯、不干胶贴图等含有大黄鸭元素的衍生品供人选购,而在香港,其衍生品基本上都是由其他授权的商家设计的。

引进海外创意版权成功的案例,不仅出现在这只大黄鸭身上,也出现在许多风靡一时的影视节目中。每一个成功的创意背后,都有大量的操作细节和技巧隐藏在幕后。如果单靠模仿,不仅掌握不了其精髓的东西,更甚者会出现“画虎不成反类犬”。虽然海外的一

些创作团队往往会提供比较全面的操作手册,但是许多国内的机构往往只是流于皮毛,只要从表面来看似乎差不多就满足了,但实际上只是依葫芦画瓢。

这种“拿来主义”风行的潮流,虽然将海外优秀的创意和设计带给了我们,但是照本宣科地从最初社会和文化土壤中取回来的文化,并不是都适应我们的土壤。为了适应,相关的模式最好要经过一定的本土化过程。这种创意经历转型的过程,从一个单纯的模仿,渐渐变成另一个独特的个性,想来也是让人非常愉悦的。



新民随笔

加法与减法

季颖

孩子上小学了,家里倒腾出一个小房间给他做卧室。房间刚搬空粉刷之后,干净清爽又空旷,真好。但随后,床进来了,衣橱、书架、书桌、椅子、玩具收纳箱……杂七杂八的物什,很快又把房间塞得扑扑满。

站在拥挤的小房间里想想,孩子的脑袋,将来多半也是这样:原先是一片纯净的童蒙之地,经过家长、学校乃至社会的不断填充,塞进了各种字母、数字、公式、句型、中心思想、标准答案、成功秘诀、人生指南……东西不断增加那就加吧,谁不是这样成长起来的?只是希望,孩子在这个过程中,分得清条理,弄得懂轻重,就好。

最近因为工作要调整,打算收拾一下办公室以便随时“搬家”,这才发现,多年积攒下来,办公桌周围、书橱内外,堆满了报纸、杂志、文件、书籍。很多是当时觉得比较重要的材料需要保留,还有的是以为以后有机会阅读先放着的,结果现在看看,重要的材料几乎不再派得上用场,想看的书报杂志要么早已过期味同嚼蜡、要么从未开封也无欲望为它启封。要是懂得时常翻检舍弃,这会儿该没有那么多的烦恼了吧。

做加法容易,做减法难。收拾个孩子的房间和办公室,就横生出那么多感慨,也许有点儿矫情。但普通人如我等,尚且不容易做到时常检视自己,果断舍弃一些东西,何况那些正在势头上的“非普通人”?

近来,屡有曾经身居高位者因贪腐被审判的新闻报道。一些评论文章说起他们法庭上的忏悔,引用得比较多的,是秦朝丞相李斯的典故。在被处腰斩极刑之前,李斯留下了一句让后人回味无穷的话。他对儿子说:“我多想与你再牵着黄狗,一起在故乡上蔡城东门外去打野兔呀,难道还有可能吗?”大祸已经铸成,李斯才想起要过平平常常、老百姓的日子,当初权柄在握的时候,为何只有睥睨天下的霸道,没有洁身自好的清醒?

以史为鉴,可以知荣耻。日常的生活,也能告诉我们很多道理,比如禅宗有言,佛法在一饭一矢之间。当然,道理通常都不复杂,只是人们的记性,总是差点儿。